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9〕16-20190001号

当事人：李四元（广州市海珠区拾悦土鸡餐馆）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90号之二首层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四元 性别：女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2018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90号之二首层的广州市海珠区拾悦土鸡餐馆（原广州市海珠区聚乡缘私房菜），对店内使用的餐具、饮具进行随机抽检，并拍照取证。~~5月31日~~^{2018年6月6日}，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送达《检验报告》（编号HZIDC18SX0099）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2016》检验，2018年5月23日所抽检样品编号KZ099检出大肠菌群。针对这种情况，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60606101）、《责令整改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160606101），要求该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进行整改。2018年12月12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店对店内使用的餐具、饮具进行随机抽检，并拍照取证。12月27日，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送达《检验报告》（编号HZIDC18SX0226）报告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4-2016》检验，2018年12月12日所抽检样品编号为WZ226检出大肠菌群。

相关证据：

1、2018年6月6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各1份

2、《检验报告》2份；

3、《现场检查笔录》2份；

4、2019年1月8日对该店负责人李四元的《询问笔录》1份；

5、现场拍摄照片2张；

6、当事人资格证明材料3份。

你（单位）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拒不改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

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1 月 15 日

